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7-061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公告》，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原公告在“一、交易概述”中提及：“公司拟重新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航天电子 49%股权，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.33 亿元。本次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本次航天电子 49%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2.33 亿元，假设按照挂牌底价成交且满足确认条件，则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 46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 第（三）款规定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1.86 万元，上述测算的投资收益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故对原公告进行更正如下：本次交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之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鉴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。如本次股东大会能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审议通过议案，且本次挂牌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则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；如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审议通过议案，且本次挂牌能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则公司则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

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，产权交易合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6日